

編號：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110 學年度 中等教育學程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生甄選申請表

學系別		年級	
學號		姓名	
聯絡資料	手機： e-mail： (e-mail 須與校園資訊系統「個人基本資料」相同，並可收信。)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地區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
<p>本人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、中等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相關規定，參加中等教育學程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生甄選。</p> <p>本人明確認知，以下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成為正式教師需要通過甄選，需修畢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程學分。</li> <li>2.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，不含寒、暑修，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，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。</li> <li>3.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，另需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，方得取得教師證。最後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，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。</li> <li>4. 本校中等教育學程閩南語文專長師資生應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。</li> <li>5. 本校鼓勵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第二專長。</li> </ol>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說明	<p>一、申請日期：自 110 年 11 月 17 日(週三)至 11 月 30 日(週二)中午 12:00 前，將資料繳交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繳交資料：本甄選申請表、繳費收據(申請聯)。          ※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，免繳報名費，另須繳交當年度證明文件影本。          繳符合偏遠地區學生者，另須繳交「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」及相關佐證資料。</p> <p>三、甄選方式：採筆試及面試。如受 COVID-19 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影響，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將視情況另行通知調整辦理方式。</p>		
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承辦人			